

## 西貢區議會

2021年第2次全體會議（3月19日）

### 屋宇署就SKDC(M) 文件第107/21號的回應

#### 關於《建築物條例》對大廈垃圾槽的監管

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123章）所賦予的權力，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建築工程。根據《建築物（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）規例》（第123H章），建築物內設置的垃圾槽漏斗口須設有尺寸不少於 250毫米x150 毫米亦不多於 350毫米x250 毫米的淨開口。有關漏斗口尺寸的規定於1960年生效。

2.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任何人士如有意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樓宇，必須委任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在涉及岩土工程部分時，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，負責擬備及提交圖則，供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進行審批。在圖則獲得批准之後，認可人士必須先取得屋宇署的書面同意，方可由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建築工程。

3. 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均須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並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和批准圖則進行建築工程。在工程完成後，認可人士須聯同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向屋宇署提交工程竣工證明書，證明有關工程按照批准圖則完成和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，並申請佔用許可証（俗稱「入伙紙」）。本署人員在收到有關申請後，會與認可人士進行實地視察，並審閱《建築物條例》所須的證明文件，以確保建築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，才會發出入伙紙。

4.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1(1)條，由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負責興建的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計畫的屋苑獲豁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管，故不屬於屋宇署的規管範疇。而隸屬於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房屋）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已獲屋宇署署長授權，對房委會已出售的物業，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和要求，監管及處理相關樓宇問題。

屋宇署

2021 年4月14日